#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唐有根

独立董事 邓　超（签字）：邓超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丁亭亭

2023 年 11 月 14 日